

復審人 朱怡誠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1 月 30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20141321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2 年至 107 年間犯偽造文書、恐嚇、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2 月確定，前於本署臺南監獄（下稱臺南監獄）執行。臺南監獄於 112 年 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毒品罪前科，復犯偽造文書、恐嚇取財及毒品等罪，漠視法令禁制及國家反毒政策，查獲毒品數量非微，且造成他人財產法益及社會治安之潛在危害，並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情形，需加強評估其假釋，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1 月 30 日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20141321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執行率達 80%，有繳清犯罪所得也未有被害人，已晉為一級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無撤殘紀錄，在監無違規紀錄；103 年毒品前科已假釋且執畢，未有再犯相同或相類似案件，以此作為理由難以信服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

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三、犯罪紀錄：（一）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二）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4572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漠視法令禁制，助長毒品氾濫，並造成他人財產法益及社會治安之潛在危害，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其犯後態度非佳；有毒品罪前科，復犯偽造文書、恐嚇取財及毒品等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執行率達 80%，有繳清犯罪所得也未有被害人，已晉為一級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無撤殘紀錄，在監無違規紀錄」等情，按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之要件，並非判斷受刑人悛悔程度之唯一參酌事項，經查復審人本案確有 2 名被害人，所訴與事實未合，至其餘事項均經執行監獄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又訴稱「103 年毒品前科已假釋且執畢，未有再犯相同或相類似案件，以此作為理由難以信服」之部分，按原處分係依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審查復審人

所訴相關事項，於法無違。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2 6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